

關於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詢召集人公告程序得否以數位形式為之爭議事宜 1 案

內政部 110.7.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0213 號函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110 年 5 月 12 日桃建寓字第 1100032606 號函辦理。

二、按「本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十日後生效。」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故有關召集人推選之規定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載明於規約中據以執行。如規約未明定互推召集人之規定者，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 10 日後生效。

三、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明定：「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未設公告欄者，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該條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寓大廈住戶知悉各項應獲知之資訊，俾利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確保其權益，故公告之形式如已達成公寓大廈全體住戶均得以普遍且即時知悉公告內容之效果，即屬妥適。

四、至有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公告」內容資訊 1 節，本部 106 年 6 月 21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377 號函已明示，「公告」自應包含書面推選內容，並應顯示推選之所有區分所有權人。

五、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